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
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联创光电（股票代码：600363）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即剔除上证电子指数（950089.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后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联创光电价格 (元/股)	上证电子指数（点）	上证综指（点）
2016 年 1 月 15 日	13.28	5248.46	2,900.97
2016 年 2 月 19 日	16.44	5541.35	2,860.02
涨跌幅	23.80%	5.58%	-1.41%

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23.80%，扣除上证电子指数上涨 5.58%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18.21%；扣除上证综指下跌 1.41%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5.21%。

综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上市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交易谈判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相关人员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人

员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参见《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章 股票价格波动及买卖自查情况/第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尽管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